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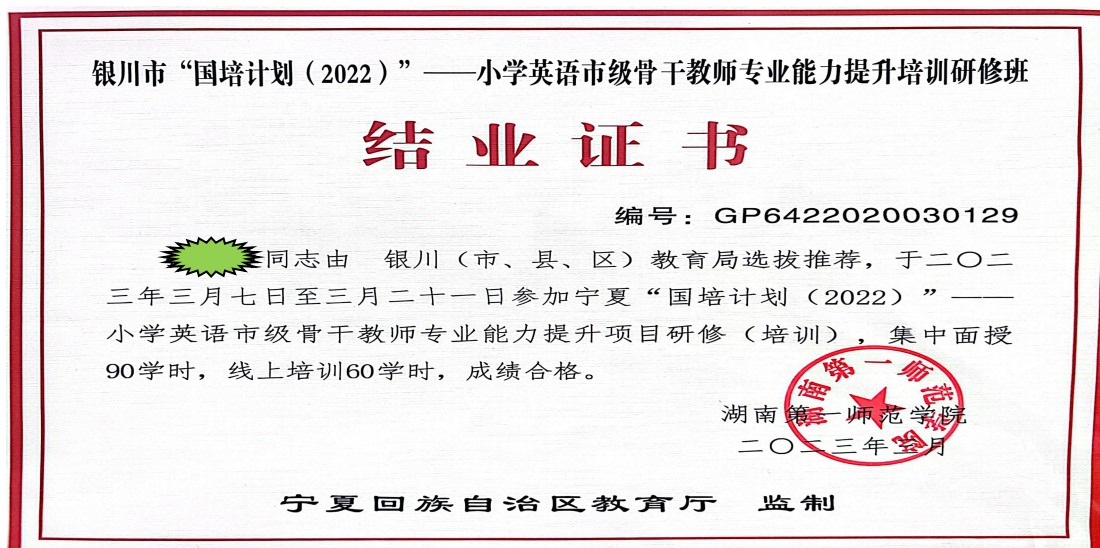
关于第六批骨干教师认定情况相关问题解读

一、“一、认定范围第 5 条：参加国培、区培计划“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满两年的”。

1. “国培”情况解读如下：

银川市教育局下发《银川市教育局关于遴选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通知》（银教发〔2022〕149号）、《关于〈银川市教育局关于遴选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通知〉的补充通知》（银教办发〔2022〕87号）和《银川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实施银川市2022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的通知》（银教办发〔2022〕90号）。前两个文件都有遴选对象（三类）（XXX学科市级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养对象、XXX学科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紧缺薄弱学科（县级层面）。第三个文件是实施安排表，有培训时长、时间及地点等，恰与证书上的时间、学时、发证机关相吻合。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学校选拔骨干教师可提供相关名单，不能以任何形式的培训获取的证书随意认定选拔对象。

证书的辨别紧扣“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字眼，人员是上述文件确定的培养对象（有确定名单）。2022年市培中心培养对象分两批次进行：2022进行了一批，2023年进行了一批，集中15天（=90学时）+60学时主题。各单位查找上述文件仔细查阅，故对证书的分辩很容易界定的。下列证书的样本可进行参照。



2. “区培”情况解读如下：
- 是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选派的中小学校（园）长和教研骨干赴区外跟岗实践研修。地级市有名单分配。
- 二、“以上人员必须同时符合银川市骨干教师认定条件，所有工作经历、取得证书等日期截止2025年5月31日”
- 解读：如：公（免）费师范生，每年9月入职，到第二年9月才满一年。有部分公（免）费师范生到2025年9月才满10年，但2025年骨干教师是不能认定，因为时间不满

10年，待2026年方可申报骨干教师。已被认定为县级骨干教师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且发证日期在2024年5月31日之前并考核合格的，可申报本次市级骨干教师。

按照文件要求所有证书、业绩等时间一律截止为5月31日。

三、“四、10. 提供近五年指导不少于3名青年教师获奖证书或“青蓝工程”等相关证明材料；教研员需提供听评课、示范课或讲座、培养学科骨干教师等相关证明材料”。

解读如下：指导青年教师证明材料可以是学校开具的证明，但要附：1. 青年教师获奖证书；2. 青蓝工程协议；3. 聘任指导教师证书3人；4. 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辅导教师获奖证书（优秀辅导教师）等。

四、“一、认定范围”中“7. 其他表现特别优秀、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是指要符合“二、认定条件”中6. 破格条件。

五、关于期刊与质量等级，解读如下：

1. 公开期刊是指在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ISSN、CN的刊物（含连续性电子期刊、《宁夏教育科研》），并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查询网页查出。

其它以任何形式发行的各种增刊、副刊、特刊、专刊（辑）、论文集及报纸合辑，以及借其他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期刊（包括针对学生）办的“教师版”“教研版”“学术版”等，在骨干教师认定中不予认可。

2. 推荐单位要对论文、期刊、著作进行审核，作品应被

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等大数据平台官方网站全文收录，且刊物名称、CN 刊号、ISSN 号、邮发代号、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封面、版式、目录内容等信息，应与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等官方网站上查询的信息一致。官网查询不到有关信息的，要与正规期刊主办单位、主管单位联系，确认其真实性。论文查重和期刊著作审核工作坚持“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按照个人自查、学校审核、当地教育局复核的程序进行。推荐至市级申报对象由推荐单位出具审核报告。

3. **核心期刊**包括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包括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HS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以封面标注为准；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系列杂志全文转载的论文，可视为核心期刊发表。

六、论文与作品

1. **论文**指作者发表在公开出版学术期刊的教育教学类、学科专业类文章。申报的论文须为第一作者(包括独立作者)或按 2 篇第二作者折合 1 篇第一作者计算。

2. **教育教学作品**是指与授课或专业一致的说课、微课、

教学片段(断)、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教学课件(软件)、复习指导、习题设计、试卷(试题)分析、教(玩)具,与专业(授课)一致的专利、美术、音乐、文学等类别的作品。发表或获奖均要求为独立或第一作者。

七、“一、认定范围中 1. 已被认定为县级骨干教师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如果以此条件推荐的人员必须要有**骨干教师证**。若该教师通过培养已被认定为县级骨干教师,目前没有**骨干教师证**的请尽快为该教师办理。

八、**特别强调**“五、工作要求”中“1.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要开展县级骨干教师认定工作,并将办学地点在本辖区内的**银川市直属**学校(含民办)、**区属**学校(含民办)纳入县级骨干教师认定范围,同时将县级骨干教师认定文件报银川市教育局备案。”

注:各县(市)区教(体)育局要对所属学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对审核不合格者,退回且**如实告知申报人**,不得上交矛盾。咨询相关问题请以县(市)区负责骨干教师负责人或区、市属学校的人事干部进行集中汇总,可拨打人事科电话**6888716**或给我发微信、打手机进行联系。